

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概论

FALUWEN SHUGAI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6.1

封面设计：张 城

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概论
江逸清 曹维俊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31,000 印数1—7,4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14 定 价：0.92元

主编 陈鹏生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绍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该套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一 什么是法律文书	(1)
二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2)
三 法律文书与诉讼文书的关系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点.....	(3)
一 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性质	(3)
二 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特点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8)
一 武器和工具作用	(8)
二 依据和凭证作用	(8)
三 宣传和教育作用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9)
第五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意义	(12)
第六节 学习制作法律文书的途径	(14)

第二章 笔录类文书

第一节 笔录类文书概述.....	(17)
一 笔录的概念和特征	(17)
二 笔录的作用和种类	(18)

三 答录的要求	(2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3)
一 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23)
二 现场勘查笔录的格式、内容和写法	(24)
第三节 调查询问笔录.....	(26)
一 调查询问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26)
二 调查询问笔录的格式、内容和写法	(27)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9)
一 讯问笔录的概念	(29)
二 讯问笔录的作用	(29)
三 讯问笔录的要求	(30)
四 讯问笔录的结构要点	(31)
第五节 法庭笔录	(32)
一 法庭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32)
二 法庭笔录的内容要点	(33)
三 怎样做好法庭笔录	(33)
四 法庭笔录的要求	(35)

第三章 报告类文书

第一节 报告类文书概述.....	(50)
一 报告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50)
二 报告文书的写作原则	(51)
三 报告文书的制作要求	(52)
第二节 立案报告	(55)
一 立案报告的概念	(55)
二 立案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55)
第三节 预审终结报告	(59)
一 预审终结报告的概念和作用	(59)

二 结束预审的条件	(60)
三 预审终结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61)
第四节 案件审理终结报告	(63)
一 案件审理终结报告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 案件审理终结报告的作用	(63)
三 案件审理终结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64)

第四章 诉辩类文书

第一节 诉辩类文书概述	(77)
一 诉辩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77)
二 诉辩文书的分类	(78)
第二节 起诉类文书	(80)
一 公诉类文书	(80)
二 自诉类文书	(87)
第三节 辩论类文书	(94)
一 辩护词	(94)
二 诉讼代理词	(98)
三 答辩状	(99)

第五章 裁判类文书

第一节 裁判文书概述	(145)
一 裁判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45)
二 裁判文书的作用	(146)
三 裁判文书的种类	(146)
四 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求	(147)
第二节 刑事判决书	(148)
一 一审刑事判决书	(148)

二	二审刑事判决书	(150)
第三节 民事判决书		(152)
一	一审民事判决书	(152)
二	二审民事判决书	(154)
三	民事调解书	(156)

第六章 非讼类文书

第一节 合同文书		(173)
一	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73)
二	合同的种类	(175)
三	合同的内容	(175)
四	合同的格式	(176)
五	制作合同的几点要求	(177)
第二节 公证文书		(178)
一	公证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178)
二	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	(178)
三	公证文书的种类	(179)
四	制作公证文书的要求	(180)
第三节 仲裁文书		(181)
一	仲裁文书的概念	(181)
二	仲裁申请书	(181)
三	仲裁决定书	(182)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在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由公、检、法、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仲裁机关，以及律师和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就具体案件或事件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的文件。例如公安机关为立案侦查而制作的立案报告；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而制作的起诉书；审判机关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判决书，为解决程序问题而制作的裁定书；劳动改造机关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对那些确有悔改或者有立功表现的罪犯予以减刑或者假释而制作的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公证书；辩护人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而制作的辩护词；当事人为维护自身民事权益而制作的诉状等，都是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特征是：法律文书的制作权必须由法律赋予；必须是在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就具体案件或事件而制作；必须按照法律程序，体现国家的法律和法令；必

须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就是说要有具体的法律生效范围或能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但法律文书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这就是指司法机关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具体人或具体事件的处理而制作的，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而不具备一般法律、法令必须遵守的规范性。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司，是主持、经营的意思，司法就是执法。司法机关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是指公、检、法、司和海关、港务监督、税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从狭义上说，是指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有时专指人民法院为司法机关，而人民检察院则为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文书就是广义的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在处理各类刑、民案件时，制作的各种性质不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司法文书的特征为：一是由司法机关制作，非司法机关无权制作；二是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用以体现国家法律和法令；三是在处理各类刑、民案件时制作；四是具有法律效力，即其一经制作并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国家就要用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制其执行。

法律文书和司法文书是从属关系，司法文书属法律文书范畴内的一种，法律文书属上位概念，司法文书属下位概念。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大于司法文书。

三、法律文书与诉讼文书的关系

诉，控告、告诉，讼，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诉讼就

是通常所说的打官司。诉讼文书即公、检、法机关以及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为实施诉讼行为而制作的文件。

诉讼文书的特征为：一是由诉讼主体制作；二是按照诉讼程序的要求而制作；三是为实施诉讼行为而制作。

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也是从属关系，法律文书是种概念，诉讼文书是属概念，是法律文书的下位概念。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之间是交叉关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性质和特点

一、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是按照法定程序，为正确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这就决定，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体现国家和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准则。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作为实施法律工具的法律文书，必须保护人民的利益，忠实地体现国家的意志。

其次，法律文书本身虽然不是法律，但它必须忠实地体现、具体地运用法律。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法令对具体案件或事件适用的具体化。法律文书只有忠实地体现法律，具体地运用法律，才能有效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教育人民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群众遵纪守法，调整国家、集体、个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再次，反映社会主义法律的法律文书与旧社会的法律文书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旧社会的法律文书是运用旧法律的结果，它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是镇压人民群众的工具。因此，它往往是混淆黑白，颠倒是非，出入人罪。而社会主义的法律文书却不允许这样做。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这是我们制作法律文书的指导思想。

最后，法律文书通过文字形式，反映诉讼或办理法律事务的全过程。如果离开法律文书，不论是诉讼活动还是其他法律事务活动都无法进行。因为案件事实和证据只有通过法律文书才能记载和固定下来；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以及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和意见，只有通过法律文书才能交换；案件或事件的处理结果，只有通过法律文书，才能明确、具体地表达出来和记载下来。

二、社会主义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烈的政策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的体现和运用，因而它必须体现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文书必须体现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一种实施。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诉讼和办理法律事务所涉及的各类案件和事务，情况十分复杂，其中既有按现行法律、法令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

行为，也有大量的民事纠纷。它不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紧密联系，而且同有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法律文书是否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法令，是否充分体现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这不仅关系到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及党和国家的威信，因而法律文书又具有强烈的政策性。

（二）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既是公、检、法、司、公证、仲裁机关及律师依法行使职权的一种手段，又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工具。因此，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文件，它的制作权由法律规定并赋予，而且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制作，这样才合法，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反之，任何违反法律规定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不合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当然也就不存在法律上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三）认定事实的真实性。

法律文书所认定的事实必须客观真实，符合事件的本来面目，既不能歪曲，也不能夸大和缩小，更不允许虚构。这是由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所决定的。因此，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当事人争讼的有关法律事实；公证文书则必须如实地认定应当公证的非诉讼的事实。事实既是制作法律文书的根据，又是法律文书赖以作出处理结论的客观基础。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所认定的事实，包括人名、地名、时间、起因、经过、结果、数字等等，都必须准确无误，合

乎客观实际。

（四）内容的稳定性。

由于制作机关或当事人不同，案件或事务的性质不同，法定的程序不同，应用的阶段不同，各类法律文书所记载的内容各有不同。但是当某件法律文书一经产生法律效力，其所记载的内容就具有稳定性，不容许有一字更改，即使因疏漏而非更改不可，也必须经合法手续纠正或用裁定书的形式另外发文补正。

（五）格式的规定性。

在长期的司法实践过程中，为了清晰醒目，应用方便，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法律文书逐步形成了固定的形式，并由司法部门作出统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对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制作时必须严格遵循。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文书的制作、签署、管理(收发、立卷、存档等)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持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完整性，以保证法律的执行。

（六）具有特殊的语体风格。

法律文书在文章体裁上属于公文一类。它除具有公文语体的一般特点外，由于制作法律文书时，处处离不开适用法律、体现法律，构词造句还具有其特殊的风格，我们称之为法律文书体。法律文书在语体风格上主要有三方面特征。

一是准确、明晰。准确、明晰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的，这不但要求我们对案件的分析要坚持唯物辩证法，而且在制作文书时措辞力求准确。用词准确就是讲求分寸，无懈可击，不产生任何歧义；用词明晰，就是不能含糊其辞，而应明白无误。这是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着

力追求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用词是否准确明晰，关系到法律文书的生命力，切不可掉以轻心。

二是简约。简约要求叙事简明完备，约而不失一辞，丰而不余一字，说理精辟，简而不缺，疏而不遗；说明简要得当，一清二楚。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说：“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天下之具。”他把公文语体的简约和体裁的完备统一起来，法律文书制作的语体也应当是这样。但在简约的总前提下，各类法律文书由于内容不同，又各具特色。例如，涉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由于语言简约而形成刚健峻峭的气势，“气盛而辞断”、“有秋霜之烈”；而涉及民事纠纷的法律文书，则表现为平和、温润气色。由于性质不同而形成的法律文书制作上的细微差别，我们也要认真把握，不然就容易失体。

三是严谨。所谓严谨，首先是思想严密。在法律文书中，事物间的因果、并列、主从、交叉、矛盾、反对等关系都应该表述得一清二楚，没有挂一漏万，顾此失彼的情况。其次是组织严密。法律文书的叙事必须将事件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有顺序地交代清楚，叙事与证据之间又要环环紧扣，互相衔接。说理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密论证，做到观点与材料的统一，使结论立于无可辩驳的境地。此外，严谨还表现在法律文书的格式必须符合诉讼程序和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其结构布局应具有完整性和统一性，精严细密，无懈可击。材料的组织与安排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前后连贯，首尾照应。

总之，准确、明晰、简约、严谨，这是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反复斟酌的问题。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一、武器和工具作用

法律文书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促使刑事被告人认罪服法的重要武器。在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我们可以利用法律文书这一重要武器，用无可辩驳的事实，确凿无误的证据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从而达到打击罪犯，保护人民的目的。如果我们制作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论证有力，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这就能促使刑事被告人认罪服法，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将破坏社会安定的消极因素化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积极因素。

法律文书同时又是教育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分清是非，促进安定团结的工具。有关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是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具体的民事纠纷而制作的。所谓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权益纠纷和婚姻家庭等纠纷，这类法律文书，通过阐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使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明辨是非，提高觉悟，解除纠纷，减少争端，有利于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安定，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依据和凭证作用

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方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或法律事务的处理，都必须按照一定法律程序或法律手续进行。为了保证诉讼程序

的开始、进行和结束，以及每一项强制措施的执行，都必须具有法定的依据和凭证。法律文书就是诉讼程序的引起、进行、结束和强制措施执行的依据和凭证。从这个意义上说，离开法律文书，诉讼活动就无法进行，实体法也就不能正确实施。例如立案报告和民事起诉状，是诉讼活动开始的依据，而经检察机关批准，由公安机关签署的逮捕证，则是逮捕人犯的凭证；起诉书既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依据，同时又是审判机关受理案件，进行审判的依据；刑事、民事判决书，则是执行机关执行的凭证。

三、宣传和教育作用

法律文书，特别是其中的诉辩、裁判等类公开的文书，是运用具体案例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预防犯罪，减少纠纷的一种具体、生动而有效的材料。它可以使那些不懂法律，划不清罪与非罪界限的人受到教育，也可用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生动案例，警戒那些处于犯罪边缘的不稳定分子，使他们慑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威力，放弃犯罪意图，改邪归正，弃恶从善，做守法的公民；还可以借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明辨是非，与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由于法律所赋予公、检、法、司、公证、仲裁等机关及律师、公民各自的权力、职能和任务的不同，因此所制作